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公务员局

苏人社发〔2011〕224号

★

转发《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
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局、公务员局，
省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
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于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到地方机关（单位）后，未能
安排相应职务但享受原级别政治、生活待遇的，因违法违纪受
到撤职及以上处分的，不再继续享受原职级待遇，并按规定重

新确定工资待遇。

二、公务员符合国发〔1978〕104号规定退职后受处分的，其退职费待遇参照公务员退休后受处分的退休费待遇处理办法确定。

三、2006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20日期间，公务员受处分的工资待遇处理和公务员退休后被追究政纪责任的退休费待遇处理，如与人社部发〔2010〕105号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从2010年12月起改按人社部发〔2010〕105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多减发或停发的工资（退休费）待遇予以补发。

附：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



（此件不公开）

附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监察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10〕105号

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 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监察厅（局），福建省公务员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监察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干部（人事）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以及《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0] 59号) 等有关规定, 现就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务员受处分的工资待遇处理

(一) 公务员受警告处分的, 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处分期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条件的, 如次年1月1日仍在处分期, 从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次月起晋升级别。受处分期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 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工资档次。

(二) 公务员受记过、记大过处分的, 不降低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和津贴补贴。受处分期间, 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 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 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 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 从受处分的次月起, 降低一个级别, 级别工资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 相应降低按级别确定标准的津贴补贴。受处分前的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 降低一个级别工资档次, 级别工资为本级别最低档的, 按本级别的一个工资档差降低级别工资, 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1档的, 可给予记大过处分。受处分期间, 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 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 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解除降级处分, 不视为恢复处分前的级别和工资待遇。

(四) 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 从受处分的次月起, 职务工资

按新任职务确定，级别按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最低降为二十七级，级别工资逐级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津贴补贴按新任职务和级别确定。未明确新任职务的，暂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之和的70%计发临时工资。明确新任职务后，被多减发或少减发的工资予以补发或扣发。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解除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处分前的职务、级别和工资待遇。

(五) 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六) 公务员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工资待遇的，从处分决定被变更的次月起执行。处分被减轻或撤销的，多减发或停发的工资予以补发。处分被加重的，少减发的工资予以扣发。

二、公务员退休后被追究政纪责任的退休费待遇处理

(一) 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或退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的，不降低退休费待遇。

(二) 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或退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给予降级处分的，从应受处分的次月起，按2%降低基本退休费。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不受应给予处分的影响。

(三) 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或退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给予撤职处分的，从应受处分的次月起调整退休费待遇。未重新明确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的，按12%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原执行退休待遇职务低一个职务层次的标准执行。重新明确执行退休待遇职务层次的，按降低后的职务层次确定基本退休费和补贴，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降低后职务层次的标准执行。

(四) 公务员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或退休后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应给予开除处分但未被判处罚罚的，从应受处分的次月起，按25%降低基本退休费，补贴按办事员确定。今后国家调整退休费时，按办事员的标准执行。

(五) 公务员退休后被追究政纪责任，原应给予的处分被变更，需要调整退休费待遇的，从审查结论作出的次月起执行。原应给予的处分被减轻或撤销的，多减发或停发的退休费予以补发。原应给予的处分被加重的，少减发的退休费予以扣发。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参照本通知执行。

(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负责

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此件不公开)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公务员 工资 通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0年12月24日印发

此件不公开

此件不公开

主题词：人力资源 公务员 工资 通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24 日印

共印 450 份